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43號

原告 劉宸誌
被告 鼎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敏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筠 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陳 芝 蓀

